附件一：男子排球测试项目与分值（合格标准为80分）

|  |  |  |  |
| --- | --- | --- | --- |
| **位置** | **计划上限** | **类别与评分分值** | **测试项目** |
| 主攻接应 | 3 | 身体素质（10分） | 1. 助跑摸高（10分） |
| 专项技术（40分） | 2. 扣球（10分） |
| 3. 发球（10分） |
| 4. 接发球（10分） |
| 5. 防守（10分） |
| 比赛综合（50分） |  |
| 副攻 | 2 | 身体素质（20分） | 1. 助跑摸高（10分） |
| 2. 5次连续摸高（10分） |
| 专项技术（30分） | 3. 扣球（10分） |
| 4. 发球（10分） |
| 5. 拦网（10分） |
| 比赛综合（50分） |  |
| 自由人 | 1 | 身体素质（20分） | 1. V型跑动（10分） |
| 2. 6米×10次往返移动跑(10分) |
| 专项技术（30分） | 3. 接发球（10分） |
| 4. 移动防守（10分） |
| 5. 专位防守（10分） |
| 比赛综合（50分） |  |

附件二：女子排球测试项目与分值（合格标准为80分）

|  |  |  |  |
| --- | --- | --- | --- |
| **位置** | **计划上限** | **类别与评分分值** | **测试项目** |
| 主攻 | 2 | 身体素质（10分） | 1. 助跑摸高（10分） |
| 专项技术（40分） | 2. 扣球（15分） |
| 3. 发球（10分） |
| 4. 接发球（10分） |
| 5. 防守（5分） |
| 比赛综合（50分） |  |
| 副攻 | 3 | 身体素质（10分） | 1. 助跑摸高（10分） |
| 专项技术（40分） | 2. 扣球（15分） |
| 3. 发球（10分） |
| 4. 移动防守（5分） |
| 5. 拦网（10分） |
| 比赛综合（50分） |  |
| 二传 | 1 | 身体素质（10分） | 1. 助跑摸高（5分） |
| 2. 6米×5次往返移动跑（5分） |
| 专项技术（40分） | 3. 发球（10分） |
| 4. 2、4号位球，调整球（15分） |
| 5. 战术球（10分） |
| 6. 防守（5分） |
| 比赛综合（50分） |  |

附件三：女子足球补充规定、计划数及排名规则

**一、报考条件补充说明**

1.不接受曾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的专业运动员报名。

3.不接受曾参加过全国女子足球超级联赛、甲级联赛、乙级联赛等职业联赛的运动员报名。

注：根据中国大学生校园足球联盟竞赛规程，凡是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曾经参加过各类职业联赛的运动员将不能参加大学生校园足球联盟比赛。我校女子足球队参加中国大学生校园足球联盟比赛，故作出上述限制。

**二、各位置计划数**

守门员1名，后卫1名，前卫1名，前锋2名。

**三、排名规则**

女子足球项目专项测试为全国统测。文化水平测试达到合格线、专项统测达到70分且与我校书面确认后的考生方可入围排名，排名规则如下：

1.分位置按专项测试成绩排名；

2.专项测试成绩相同，按运动员等级高低排名；

3.运动员等级相同，按报名材料中提供的最好赛事获奖成绩排名，各级别赛事优先级如下：世界中学生足球比赛前8名、亚洲中学生足球比赛前8名、全国中学生比赛前8名、省市中学生比赛前3名（先比较赛事级别，再比较获奖名次）；

4.赛事级别与名次均相同，入选全国校园足球精英训练队的考生排名靠前；

5.根据最终排名，择优给予优惠政策。

附件四：武术套路项目排名规则

武术套路项目专项测试为全国统测，文化水平测试达到合格线、专项统测达到80分且与我校书面确认后的考生方可入围排名，排名规则如下：

1.不分小项按专项测试成绩排名。

2.专项测试成绩相同，按运动员等级高低排名。

3.运动员等级相同，按报名材料中提供的最好赛事获奖成绩排名，各级别赛事分为5档：

（1）世锦赛、世界杯、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世界杯前8名；

（2）亚运会、亚锦赛、亚洲青年运动会前8名；

（3）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前8名；

（4）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精英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武馆武校武术比赛、全国武术特色学校锦标赛前8名；

（5）省级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3名；

同档赛事，名次优先（例：世界青年锦标赛第7>世锦赛第8>世界杯第8>亚运会第1）。

4.根据最终排名，择优给予优惠政策。

附件五：田径项目测试标准（电计时）及排名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优先顺序** | **项目组名称** | **单项优先顺序** | **单项名称** | **一级运动员标准** |
| 1 | 跳远 | 1 | 男子三级跳远 | 15.35米 |
| 2 | 男子跳远 | 7.30米 |
| 3 | 女子三级跳远 | 12.50米 |
| 4 | 女子跳远 | 5.85米 |
| 2 | 中长跑/短跑 | 1 | 男子1500米 | 3'54"90 |
| 2 | 男子5000米 | 14'40"00 |
| 3 | 男子800米 | 1'54"50 |
| 4 | 女子1500米 | 4'31"00 |
| 5 | 女子5000米 | 17'10"00 |
| 6 | 女子800米 | 2'12"80 |
| 7 | 男子10000米 | 30'50"00 |
| 8 | 女子10000米 | 37'00"00 |
| 9 | 男子100米 | 10"93 |
| 10 | 男子200米 | 22"02 |
| 11 | 女子100米 | 12"33 |
| 12 | 女子200米 | 25"42 |
| 13 | 男子400米 | 49"60 |
| 14 | 女子400米 | 57"30 |
| 3 | 投掷 | 1 | 男子铅球 | 16.20米 |
| 2 | 男子铁饼 | 49.60米 |
| 3 | 男子标枪 | 66.10米 |
| 4 | 女子铅球 | 15.30米 |
| 5 | 女子铁饼 | 51.00米 |
| 6 | 女子标枪 | 52.00米 |
| 4 | 跳高/跨栏 | 1 | 女子跳高 | 1.75米 |
| 2 | 男子110米栏 | 14"73 |
| 3 | 女子100米栏 | 14"33 |

排名规则：

1.单项内，测试合格的考生按专项测试成绩形成单项内排名，其中女子跳高单项仅合格的第1名考生可入围排名；

2.项目组内，先将各单项第1名按单项优先顺序排名，再将各单项第2名进行排名，以此类推，形成项目组内排名；

3.先将各项目组第1名按项目组优先顺序排名，再将各项目组第2名进行排名，以此类推，形成最终排名；

4.根据最终排名，择优给予优惠政策。

附件六：游泳项目补充规定、计划数及排名规则

**一、报考条件补充说明**

1.不接受曾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过的专业运动员报名；

2.不接受曾代表任何团体或以个人名义参加过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16 周岁以上国际性游泳比赛等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报名。

注：根据大学生游泳竞赛规程，比赛组别分为甲组、乙组，凡是在体育总局注册或参加过上述限制性赛事的专业运动员，将只能参加乙组（专业组别）的比赛。我校游泳队参加甲组比赛，故作上述限制。

**二、招生项目和计划数**

男子蝶泳（100米、200米）：1人

男子混合泳（200米、400米）：1人

女子蝶泳（100米、200米）：1人

女子仰泳（100米、200米）：1人

**三、排名规则**

游泳项目专项测试为全国统测，文化水平测试达到合格线、专项统测达到90分且与我校书面确认后的考生方可入围排名，排名规则如下：

1.分项目（性别+泳姿）按专项测试成绩排名

2.专项测试成绩相同，项目测试距离长的排名靠前；

3.根据最终排名，择优给予优惠政策。